## **附件2-1 申請文件-封面**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 **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 **市場名稱：**

## **攤(鋪)名稱：**

## **攤(鋪)號碼：**

## **申請人：**

## **附件2-2 申請文件-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1.封面(附件2-1)。  □2.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2-2)。  □3.申請書(附件2-3)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  □4.合法列管民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4)及「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  □5.公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5)。  □6.同意、聲明及承諾書(附件2-6)。  □7.攤(鋪)位現況照片(附件2-7)。   1. 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 2. 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   □8-1.攤(鋪)位裝修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影本(附件2-8)。(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8-2.攤(鋪)位裝修設計圖/示意圖(如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攤(鋪)位模擬圖)，得以A3紙張印製，惟需摺成A4格式。(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8-3.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片(附件2-9)。(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9.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影本(附件2-8)。(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0.與上架電商業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影本(附件2-8)。(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11.與網路廣告者之契約書或估價單或報價單影本(附件2-8)。(未申請該項目者免附)  □12.信用證明文件(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及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1-12項依**A4直式橫打(或手寫)印製**(除本表第8-2點可例外使用A3紙張印製)且**依序放妥**並**裝訂成冊**，共計10冊。  □13.申請簡報電子檔(範本如附件5)及上述所有文件電子檔mail寄送至113market.Youthboss@ gmail.com。  註1：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不予收件。  註2：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執行單位或主辦機關通知補正，應於5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註3：申請文件提供之圖檔皆須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資格；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提案者擔負一切責任。  註4：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處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處通知限期繳回 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註5：民有市場攤(鋪)位應具稅籍登記，且稅籍登記地點與營業地點應相同。  註6：參加簡報審查之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另行退件。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 送件時，務請於「申請書」、「同意、聲明及承諾書」等之「公司/商業名稱」及「申請人」應簽章處用印及親簽(網路申請亦須列印親簽後掃描或拍照上傳)，若無得不予受理。 |

## **附件2-3 申請文件-申請書**

**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 申請人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手機號碼 | | |  | | |
| LINE ID | | |  | | |
| 申請人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申請人電子信箱 | | (線上申請者務必填寫) | | | | | | | | |
| 市場名稱 | |  | | | | | | | | |
| 攤(鋪)名稱 | |  | | | 攤(鋪)號碼 | | | | |  |
| 對面或臨攤(鋪)號碼 | | (無申請青創生態系者則免填) | | | | | | | | |
| 公司/商業名稱 | | (無則免付) | | | | | | | | |
| 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 | | (無則免付) | | | 登記日期 | | | (無則免付) | | |
| 營業或登記地址 | | (無則免付) | | | | | | | | |
| 營業類別 | | □飲食□水產□蔬果□畜肉□禽肉□雜百貨□其他\_\_\_ | | | | | | | | |
|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主要產品/服務價格 | | (新台幣計價) | (新台幣計價) | | | | | | (新台幣計價) | |
| 產品/服務功能特色 | |  |  | | | | | |  | |
| 產品/服務營收佔比 | |  |  | | | | | |  | |
| 員工人數(含自己) | |  | | | | | | | | |
| 主要銷售目標客群 | |  | | | | | | | | |
| 主要銷售據點分布 | |  | | | | | | | | |
| 行銷模式與策略 | |  | | | | | | | | |
| 未來3年發展規劃 | |  | | | | | | | | |
| 公益回饋事項 | |  | | | | | | | | |
| 預估經濟效益 | | 說明如獲補助後可產生之效益(量化效益(如產出創新產品或服務、營收成長、提高收益率或降低成本、商標註冊、增加來客數等)、質化效益；並說明量化效益計算方式) | | | | | | | | |
| 申請人中華民國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 | | | 申請人中華民國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 | | | | | |
| 二、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實績 | 編號  項次 | 1 | | | | | | 2 | | | |
| 核定日期 |  | | | | | |  | | | |
| 補助機關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執行期間 |  | | | | | |  | | | |
| 補助經費 |  | | | | | |  | | | |
| 計畫摘要說明 |  | | | | | |  | | | |
| 執行效益 |  | | | | | |  | | | |
| 三、申請補助項目 | 申請補助項目及總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 | | | | 補助款(元) | | | | |
| □營業場所裝修費(註1) | | | | | |  | | | | |
| □數位服務方案費用、上架電商費與網路行銷費(註2) | | | | | |  | | | | |
| 合計(註3) | | | | | |  | | | | |
| 註1：有關營業場所裝修費，以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為原則，非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如攤車)，需專案提送核准，申請人須切結自行保護管理。定著物包括如水電(不含吊扇)、木工、泥作、天花板及地板工程、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設備)、鐵門(或鐵捲門)等；如攤鋪販售現場所需顧客使用非固定式桌、椅、展示櫃，需同裝修設計計畫一併提送，主辦單位依整體需求決定使否核准。如獲核准，申請人須切結自行保護管理。前述相關裝修並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註2：有關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不得報支伺服器主機、資訊儲存及面板等相關資訊設備費用。  註3：營業場所裝修費(含裝修設計費、裝修施工及物料費)及數位服務方案費用與上架電商費，以每案補助經費30萬元為上限。如有相鄰或對面攤情形，形成青創攤商生態系，各可增加補助金額20%上限額度。(2攤，各攤補助金酌增10％、3攤，各酌增15%、4攤，各酌增20%)。  註4：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註5：本補助計畫之補助期間以公告日期起至114年2月28日止，受補助之攤(鋪)位應於本補助計畫之期程期間持續營業。  註6：本計畫僅補助「補助期間」內所實現之費用，於公告日前已執行之費用及實現於補助期間後之費用均不予補助。 | | | | | | | | | | | |
| 公司/商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商業/小規模商業大小章)  申請人： (簽名及印鑑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2-4 申請文件-高雄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

高雄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

攤(鋪)位經營切結書

本市合法列管 民有市場 字 號攤(鋪)位之攤(鋪)位使用人 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保證確有於上開攤(鋪)位經營之事實，嗣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或發生其他任何糾紛，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加蓋

市場自治組織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2-5 申請文件-高雄市公有市場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

攤(鋪)位共同經營切結書

有關貴局權管 公有零售市場 字 號攤(鋪)位，攤(鋪)位使用人 切結保證，基於經營該攤(鋪)位營業規模需求，現正由立切結書人與 共同經營該攤(鋪)位，合具切結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攤(鋪)位使用人： (簽名及印鑑章)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攤(鋪)位共同經營者： (簽名及印鑑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6 申請文件-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
| --- |
| **本攤(鋪)位申請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同意下列事項：**  1.同意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主辦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或其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本營利事業提出之申請文件。  2.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當主辦機關或其他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收到本營利事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依令停止辦理審查、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5.於本計畫申請、審查、執行期間，絕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接觸、遊說、脅迫等不正當之作為；如計畫審查、查核、查驗委員或人員與本營利事業商業間，形式上可能存有任何應予利益迴避之關係時，本營利事業應即通知主辦機關，由其更為已為之處置或調整將為之行為。  6.保證執行本計畫不會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7.同意主辦機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儲存、分析及應用本計畫申請人/單位提供資料。  **本攤(鋪)位申請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出具下列聲明及承諾：**  1.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2-6-1)，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2.已充分認知並願意遵循本計畫及其相關規範。  3.於申請本計畫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案件之違約紀錄，且無被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情事。  4.所申請之補助案件，未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其他法令所定獎勵或補助之情事。  5.申請時及計畫執行期間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並於票據交換機構提供查詢資料顯示無退票紀錄。  6.申請本計畫3年內未有違反消防、環境保護、衛生、勞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於計畫執行期間，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查訪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發現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將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補助款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  8.完全明白上開條文規定並願遵守，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商業名稱： (請加蓋公司/商業大小章)  申請人： (簽名及印鑑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

**附件2-6-1-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及印鑑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2-7** **攤(鋪)位現況照片**

|  |  |
| --- | --- |
| 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  (黏貼處) | 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  (黏貼處) |
| 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  (黏貼處) | 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  (黏貼處) |

## **附件2-8** 攤(鋪)位裝修/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與上架電商業者/與網路廣告者之估價單或報價單請整齊黏貼，如有多張請以浮貼方式黏貼；如估價單或報價單為A4形式，則無需再黏貼；文件如為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估價單或報價單需蓋施作廠商的發票章或是大小章，且需詳載裝修細項名目。

|  |
| --- |
| 攤(鋪)位裝修/與數位服務方案業者/與上架電商業者/與網路廣告者之估價單或報價單  …………………………………………………………………..….黏貼線…………………………..…………………………………..  以下估價單或報價單請依序浮貼 |

**附件2-9**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片，補助範圍以申請時有提供之施工前照片為限。

|  |  |
| --- | --- |
|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
|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之現況照  (黏貼處) |